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凌云女士、王志华先生以及董事黄瀚仪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陈凌云女士担任。陈凌云女士、王志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后根先生、俞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后根先生、俞钢先生以及董事黄瀚仪女士组成，其中王后根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 年 1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听取审计机构关于 2023 年财务报表预审情况的报告及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
2024 年 3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听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 10-12 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 4-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 4-6 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 7-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 7-9 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其作为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履职能力、职业操守和服务水平，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注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及建议，规范内部审计的运作，借助内部审计的现场优势，深入业务，加强过程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对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修订进行了审议，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经过上市辅导以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认真执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规范运作、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良好沟通，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在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以及公司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水平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6、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

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职责，强化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